

粤交案函〔2018〕253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329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李钊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加快推进我省港口资源整合的提案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现答复如下：

一、港口是实现海洋强省战略的核心要素，也是广东省非常突出的资源优势，在服务广东省经济建、促进对外开放、降低物流成本、引导重大产业聚集布局以及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广东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08-2020年）》和各市港口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全省港口基本形成了以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五大沿海主要港口和佛山港、肇庆港两大内河主要港口为龙头，辐射华南、西南，面向全球的港口发展格局。

然而，港口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在“一城一港”的建设模

式下，珠三角、粤东、粤西港口群区域内出现了同质化竞争、公共资源重复配置等问题，不利于广东省港口共同参与全球和区域间竞争。因此，进一步加快广东省港口资源整合，对于提高岸线资源利用率和港口竞争力，打造世界级港口集团，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港口群，巩固广东在“一带一路”战略枢纽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我厅赞同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港口资源整合的建议。

二、对于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整合全省港口资源的具体建议，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切实加以推进：

（一）关于港口整合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南沙调研时有关“加快沿海沿江港口资源整合”的指示精神，以及2017年3月少春常务副省长召开专题研究会议的要求及《关于协调推进广州市加快落实港口资源整合等工作的签报意见》，我厅积极牵头开展了全省港口资源整合研究工作。目前，经多次征求部门和地市意见，并向省领导汇报，形成了《广东省港口资源整合方案》（稿）。整合方案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为主的原则，提出以广州港集团、深圳港口集团（深圳市内部整合组建）为两大主体，分区域整合沿海14市及佛山市范围内的省属、市属国有港口资产。

目前，整合方案正在结合广州市与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市前期协商工作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后尽快上报省政府。下一步我厅将继续跟进全省的港口资源整合工作，争取尽快出台

整合方案。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汕头港在粤东港口群中的枢纽作用。汕头港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广东省东南部，是国家沿海主要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也是粤东及东南部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一直以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包括汕头港在内的粤东港口群的发展非常重视和支持。

《粤东港口群发展规划》作为 28 个全省“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已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该规划对汕头港的定位为国家沿海主要港口和公共物流枢纽港，广东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和海上通道重要支点之一，将汕头港广澳港区规划为粤东港口群唯一的核⼼港区。该规划在建立粤东港口群发展协调机制、筹措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强化用地用海保障、推进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随着招商局港口与汕头港集团合作的深化开展，汕头港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借鉴招商局成熟、国际化的港口运营经验及全球港口网络和业务资源，将吸引更多国际航线挂靠汕头港，促进汕头港加快建设和发展。

（三）关于研究出台港航基础设施扶持政策。近年来，省一直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各地港航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将港口建设费省级分成部分用于各地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申请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筹集资金用于扶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

建设和维护及港航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将粤东西北地区重要的疏港公路纳入普通公路省级补助范围、从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补助等。

根据港口法，我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资金筹措均为市县事权，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改革精神，应由市县负责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资金筹措工作。建议汕头市政府在争取相关资金补助的同时也要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随着近期广东省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及《广东省政府印发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的出台，提出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把粤东、粤西打造成新增长极。今后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我厅在安排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时会对粤东、粤西港口群进行适当倾斜。

非常感谢您们对我省港航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财政厅。